

证券代码：871554

证券简称：众汇控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淮安众汇电气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商理
设立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实缴出资	2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汽车城二期（淮海北路西侧）9幢105室
邮编	223300
所属行业	电气设备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D9UEKN6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与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商理）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淮安众汇电气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众汇控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467,400 股，占比 70.5617%	直接持股 1,057,500 股，占比 8.81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409,900 股，占比 61.7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500 股，占比 8.812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260,525 股，占比 77.17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9,900 股，占比 61.7492%
		直接持股 1,850,625 股，占比 15.4219%
所持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409,900 股，占比 61.7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625 股，占比 15.4219%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9,900 股, 占比 61.749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 年 1 月 23 日, 淮安众汇电气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满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满兴持有的挂牌公司 793,125 股股份。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淮安众汇电气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3日，淮安众汇电气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满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淮安众汇电气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满兴持有的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793,125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6.609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发布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安众汇电气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月23日